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及冷凍櫃等商品將於114年1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為使廠商即時因應該項檢驗規定，請惠予協助宣導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已於112年9月27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69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以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7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有效內容積超過400公升並在700公升以下之直立式冷凍櫃」、「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之臥式冷凍櫃」等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自實施日期起，前揭商品皆須於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請貴會向業者宣導前述公告相關檢驗規定，敦促業者及早向本局指定試驗室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順利推動商品檢驗業務。
- 三、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焦點消息／業務



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322&CtUnit=964&BaseDSD=7&mp=1>）。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113711708
17:10:2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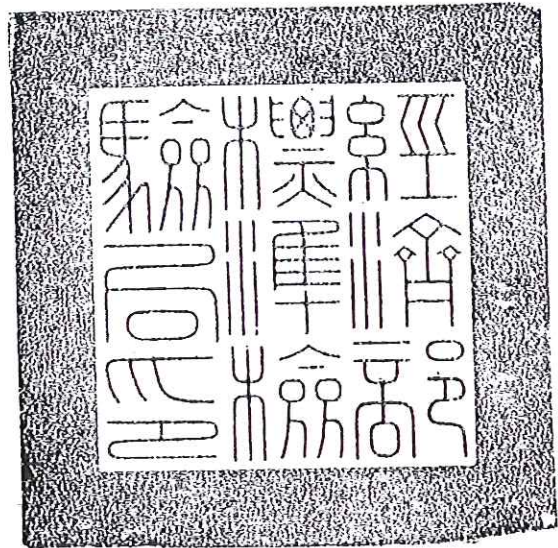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7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
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
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應
施檢驗範圍及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家用電器商品	冷凍櫃(包含直立式冷凍櫃、臥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5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 2 規定。</u>	8418.40. 90.00.3 <u>8418.30.</u> <u>90.00.5</u>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4(104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40. 90.00.3

註 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註 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 3：CNS 2062 第 5.10 節 修正為冷凍櫃能源效率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 以上。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 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1至註3）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1至註3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1至註3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114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¹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¹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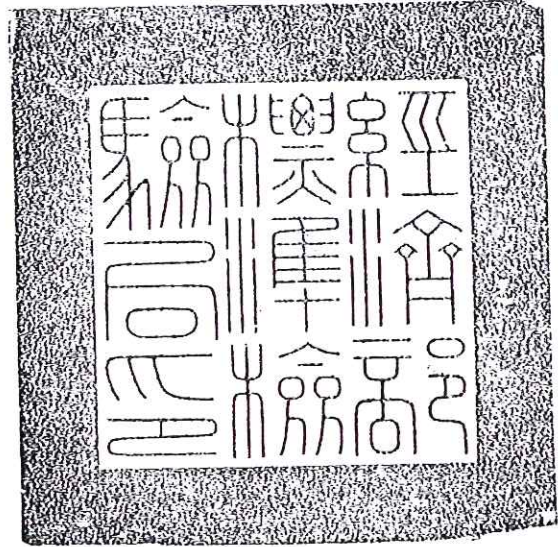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6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
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列入應施檢驗商品。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40(104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3. CNS 18326(111 年版) 第 5.1 節「冷氣能力試驗」、第 5.3 節「冷凝水控制及結露性能試驗」、第 9 節「標示」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 2 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8415.81.00.00.5B

註 1: 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 [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 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註 2: 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 3: 表列商品非採用壓縮機設計製冷系統者，排除 CNS 18326 第 5.1 節「冷氣能力試驗」項目。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 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如商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一次。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¹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¹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